

第八篇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西市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项目/BSZC2026-G3-250072-BSSZ（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靖西市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2986.81万元，资产总额为119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微企业化型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黄小敏

日期：2026年6月28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确定。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天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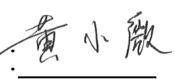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黄小敏

日期: 2026年6月28日

三、监狱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28日